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

許天威

本文論敘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其時間範圍係指民國四十年前後至民國七十年之間的這個時期，亦即是偏重於中央政府自大陸播遷至台澎金馬復興基地以來之有關的特殊教育發展，其中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制度的興替沿革，確有可資研究整理者。由於歷史發展勢必顧及淵源，故民國四十年以前有關特殊教育以及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的史料亦予摘要敘述，俾明其脈絡。至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制度則只涵蓋中學教育與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兒童與青少年的師資為主體。

一、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概況

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以盲教育與聾教育為較早，第一所可稽考的特殊學校是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內附設的「瞽目書院」，由英國長老教會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於民國前四十一年（一八七〇年）創立，招收盲童就讀。聾童的最早一所學校是美國傳教士梅耐德夫人（Annetta Thompson Mills）於民國前二十五年（一八八七年）在山東登州府創設的「啟瘖學校」，旋於民國前十一年（一九〇一年）遷往煙台並改名為「煙台啟瘖學校」。這兩所特殊學校皆係由英美教會人士所設置，第一所由政府建立的特殊教育機構乃是民國十六年在南京市的「南京市立盲啞學校」，距「瞽目書院」之成立的日期將近一甲子之久。

台灣地區特殊教育之開創情況跟我國大陸者如出一轍，最先也是由教會方面人士自費設立。民國前二十二

年（一八九〇年）由英國長老教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Cambel）在台南教堂內設置「訓盲院」，招收盲人就讀，是乃日據時期「台南州立台南盲啞學校」之前身。另一所歷史悠久的盲聾特殊學校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由日籍醫師木村謹吾在自宅所創設之「木村盲啞教育所」，其後改制為「台北州立台北盲啞學校」（林寶貴，70）。抗戰勝利後，台灣光復，我國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將上述兩所最早的特殊學校改名為「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和「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五十年代，特殊教育漸見發展，譬如現在之「台灣省立台中啟聰學校」的前身「台灣省立豐原盲啞學校」即係在民國四十九年增設；復於民國五十七年把該校分設的盲生部獨立為「台灣省立台中啟明學校」；又「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學校」亦係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

民國五十年代是我國特殊教育逐漸受重視的開端，除了分別設置上述省立台中啟明學校與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之外，尚有若干新興的特殊教育計畫值得一提，藉明當時特殊教育已受注目之一般。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間，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獲得鄰近之台灣大學醫學院的支援，籌備並展開學童心理衛生工作，由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科兼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主任林宗義協助該校商訂計畫，並會同全校教師運用該中心印製之「問題兒童調查表」初步調查各班級的問題兒童，然後進一步將全校教師分為六組，前往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聽演講，充實心理衛生的知識，老師們於聽講之後重行調查各班級之問題兒童，務求以較貼切的心理學立場來發掘與處理情緒困擾或行為異常的兒童。這項工作經過嘗試階段之後，全校又選拔對學童心理衛生工作已具相當認識的教師十六位，研習如何處理個案與運用輔導技術等知能，針對所發現的問題兒童進行個案研究與輔導，辛苦工作，終於在五十年五月十八日假該校大禮堂公開舉行心理衛生工作研究發表會，備受教育行政界與有關學術界人士之重視（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東門國小這項開創性的工作乃是特殊教育中所指情緒困擾與行為異常的兒童之教育輔導工作，這種特殊兒童之不良適應的嚴重性往往輕重不一，且其涉及之行爲異態亦十分複雜，是所有關心普通班級中之可疑特殊兒童的教師們所必須面對的一項問題。

緊接著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在民國五十年試驗性地創辦問題兒童輔導工作之後，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

山國民學校設立「中山班」，它是我國近三十年來特殊教育上一件甚具意義的措施。中山班的教育對象是智能不足兒童，其籌設係始自民國五十年七月間，由台北市教育局長擔任班主任，該局教育課長及中山國民學校校長爲副主任，當時中山國校校長林正洲貢獻尤多。這個計畫也是獲得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的協助，加上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的支援。自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實驗三年，備受各界重視，其實驗成果皆足供從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者借鑑，台北市教育局等單位曾於民國五十四年合編「中山班三年來的經驗談」乙書，對實驗始末有詳細的記述。由於這個實驗成果的影響，台北市於民國五十四年即增設城中區的中興國小，大同區的大橋國小、雙園區的雙園國小等三校隨同中山班繼續進行實驗工作；民國五十九年又增加大同區的明倫國小，和木柵區的木柵國小兩校成立爲智能不足兒童而設的「啟智班」。中山班設置時，台北市歸轄台灣省，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改隸院轄市，仍繼續推展啟智教育，於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在大同、大直、成淵、和金華四所國民中學開辦「益智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頒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截至民國七十年三月止，全省各縣市設有「啟智班」者達一〇九校，計一三一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對於肢體殘障者的教育也是於民國五十年代初期在國民小學內開設，例如民國五十二年在屏東縣仁愛國民學校設有肢體殘障兒童的特殊班；民國五十四年高雄市新興國民學校亦繼起設班，以配合該市內基督教浸信會小兒麻痺之家養護肢障兒童之需要，解決此等兒童的就學問題。像這種在普通學校內設肢障兒童特殊班的制度，比民國五十七年成立的教育肢障兒童之特殊學校——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要來得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59）

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實驗工作雖然是以教育部所頒訂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較具規模，該計畫之第一階段自民國六十一年起至民國六十八年止，然而更早的實驗工作係始自民國五十二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以52 3 28教四字第二三八七四號令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實施優秀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工作，

並於次年以台北市福星國民學校及陽明山國民學校成立實驗班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

視覺障礙兒童教育除由歷史悠久的盲聾學校負責之外，我國另一項進一步的盲教育措施肇始於民國五十五年，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籌劃盲生就讀國民學校的革新工作，協助一些可以與普通兒童在普通班級中同學的盲生在住區附近的國民學校就讀，開辦之初並獲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s Blind）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oundation）之協助。此項特殊教育計畫經過相當週密的籌備，先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設立配合性質的師資訓練班，旋於次年訂頒「台灣省教育廳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實施計畫」，正式以台北縣、台北市、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以及高雄縣及高雄市等八縣市為第一期之試辦單位，到了民國六十年，澎湖縣為最後一期（第四期）的實施縣份，全省各縣市皆推動了有系統的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台灣省視障計畫師訓班，70）

即使是為數不多的住院病童而實施的床邊教學也是在民國五十年代的初期得到關心，不過在初創之時係由台灣大學附屬醫院的社會服務部於民國五十一年推動者，直到民國六十年七月才改由教育行政當局接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派國中及國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該醫院負責該項教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於民國六十八年與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協調，由博愛國民小學承辦床邊教學的試辦工作。至於聽覺障礙兒童的教育，則以啟聰學校為實施的重鎮，早經政府重視實施之，在普通學校設班的措施開辦得也稍見遲緩，較早的記錄是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市在新興國中採取資源教室（Resource room）的方式設立聽覺障礙班，該市又於民國六十六年，擇老松國小辦理「聽障兒童教育實驗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綜觀上述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史略，可知早期之特殊教育機構僅限於為數不多之盲聾生特殊學校，到了近三十年來，方見擴充其教育對象，尤其是自民國五十年代以降；亦即近二十年來，各類特殊兒童教育的實驗計畫接踵產生，逐漸獲得較多的重視。

二、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類型

提起我國早期的特殊教育師之培養，當溯至梅耐德夫人所創辦的啟瘠學校，氏於民國前十年（一九〇二）聘請其甥女卡特（Anta E. Carter）自美到校相助，並增設一年制的聾人教師師範班、訓練聾童之教師以供該校及各地聾學校之需，其訓練課程有：語音學、發音器官運用法、貝利文字（倍爾的視話法 Bell 的 Visible speech）、賴恩式表音指語（Lyon 的 Phonetic manual）、口語法、和教學法等科目。自從增設了這個師範班之後，全國各地，遠及香港、廣東、四川等省皆有人前往接受師資訓練，對於全國各地聾學校之設立與聾童師資之培養甚有貢獻。（林寶貴，70。王祿頤，49。）

我國最早的一所公立盲聾學校「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於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後自四川省遷回南京，整頓復學，當時該校之編制計含盲生部與啞生部。啞生部分為初中與小學兩階段；盲生部則設立師範部、初中部、與小學部。在該校高中階段的師範部畢業而成績優異之盲生可由政府保送至國立中央大學就讀，至民國卅八年止，在中央大學就讀的盲生已有五名，本來不失為一個培養盲童之師資的可行辦法，但是由於共匪叛亂，中央政府一再播遷，這個措施也就沒有下文了。（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46）

我國特殊教育史的初期以實施盲聾教育為主，其師資之培養制度殊少史料可考，上述兩項記載或許可以說明有心者對於此一工作的努力與成就。自民國前四十二年成立瞽目書院起至民國四十年代止，這一段長達八十年左右的時期內甚少有略具規模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工作，論者嘗謂：「聾啞教育之師資最感缺乏，且無培養此種師資之機構，似非設法補救不可」。（相菊潭，47）

近三十年來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產生乃是隨著整個特殊教育之發展而來的，二者息息相關，各類特殊教育之相繼推行其實驗計畫，因而各類特殊教育之師資培養制度亦競相出現，確具一番盛況，此等師資培養

制度可區分為下述兩種類型：

(一) 特殊教育師資之在職與職前訓練制度

無論是在職訓練或者是職前訓練，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質，那就是爲了推行某項特殊教育計畫，但是缺乏現成的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來擔任，於是爲了配合實際需要，乃針對實際參加工作的教師施予短期的；大約是一年或半年，乃至於更短的期間之特殊教育師資的專業教育。在職的訓練是一邊任教，一邊接受訓練。職前的訓練是經過一段短時期的專業教育，然後即行擔任有關的教育任務。這種所謂職前師資教育不同於師範教育。職前教育是現職的教師或即將獲得任教的資格，乃即令接受有關其教職的訓練，通常其訓練期間較短（約在一年以內），所接受的專業課程自然也較濃縮扼要。師範教育乃是正規的師資培養制度，它是指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或教育院校的有關系組作較長期與更具系統性的專業課程來培養的制度。我國在民國四十年代以前未見有特殊教育的師範教育體系，所以這一段時間內無從供應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正式師資。到了民國五十年代，特殊教育實驗工作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乃運用職前與在職的師資訓練制度以應急需，像這種類型的師資培養制度可分別說明如下：

1. 在職師資培養制度：民國四十九年至民國五十年在台北市東門國小實驗適應欠佳兒童的特殊教育工作時，參加實驗的教師即係藉此種制度接受有關之專業訓練。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班從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工作的老師所接受的關於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也是採取在職訓練的方式。諸如這一類的措施頗多，本文將再進一步詳爲敘述。

2. 職前師資培養制度：在近三十年的特殊教育史上，有兩項特殊教育計畫推行得相當成功，是即民國五十五年以來的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與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實施的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這兩項特殊教育推行，專案對於師資的培養做得很有條理，二者皆於計畫推動前委記師資培養機構組成專責單位，從事特殊教育師資之職前訓練，此一措施應是促進該二項特殊教育計畫日益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一) 特殊教育師資之正式專業教育制度

在師範教育系統中爲特殊教育培養師資的制度乃是我國近三十年來特殊教育發展史上另一個值得推崇的措施，這一項措施雖然因其爲期尚短而難明確地顯示它對於特殊教育的重大貢獻，但是正式的專業的師資教育乃是識者所公認的推動教育的關鍵，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實有賴於此一制度發揮它的功能。

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的正式專業教育制度可分別自下述兩種系統說明之：

1. 師範專科學校的系統：由於特殊教育之發展已經越加明顯地成爲一種必然的趨勢，所以師範專科學校的課程設計中已經肯定了小學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的地位，值得我們多加論述。

2. 師範或教育院校的系統：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皆能及時重視特殊教育之研究，尤其是民國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之中，更是竭力地發揮師資教育的作用，不但配合逐漸興盛的特殊教育工作來負責實施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與職前訓練，而且也建立了正式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至於透過各種方式以倡導特殊教育理論，提供特殊教育教材，促進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等業績，也都直接或間接地有利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

有關我國近三十年來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類型已如上述可劃分爲兩大類別，每一類培養制度的成立皆有其淵源，且其所包含的師資培養措施與其所發揮的師資培養功能都在在影響了近三十年來的特殊教育之發展，本文擬再分別就此二類型的師資培養制度探討之。

三、特殊教育師資之在職與職前訓練

(一) 特殊教育師資之在職訓練：

1. 民國五十年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辦理學童心理衛生的實驗，由該校商得台大醫學院之協助，聘請台大醫院神

經精神科兼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主任林宗義博士負責為有關教師進行在職教育。這項特殊教育工作是要發現適應欠佳的兒童並實施合乎心理衛生原理的輔導工作，所以教師必須明瞭以心理衛生為觀點的問題兒童的定義與症狀，進而懂得建立個案並使用輔導技術進行矯治其問題行為。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為該校教師所舉辦的在職教育有下列三項重點：（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51）

(1) 認識問題兒童的真相：將全校教師分成六組，在課餘時間前往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聽兒童精神醫學家與心理學家演講，認清問題兒童的定義、類別、與臨床症狀，俾令教師確立發現問題行為的依據。

(2) 學習個案研究的步驟與輔導的技術：選拔十六位對於兒童心理衛生工作有興趣的教師作進一步的在職訓練，每週赴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集合一至二次，每次二小時。學習方式係以實際案例為素材，請處理個案時有關的專家如兒童精神醫學的醫師，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等人，針對老師所發現的有問題的學童之資料進行講解、分析、與討論。探討的內容着重於如何分析與綜合形成問題行為的因素，如何發掘兒童情緒之變化與其環境因素或學業因素、智能因素等的相關，務令這十六位教師能夠明瞭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心理測驗、性格分析、生長史調查等技術，實際應用於他們所提出的個案上。

(3) 討論處理個案的經過與整理個案研究的記錄：教師於習得個案分析與矯治的原理與技術之後，即學以致用地來處理他們在班級上所發現的某一案例，仍然透過與心理學家聚會討論的方式，提出他們的個案報告，共同研商處理個案的途徑與解決處理時的困難，一面從事輔導，一面整理記錄，把問題兒童之個案歷史研究法從由學而做，以及由做而學的在職教育過程中實行得相當熟練。

2 台北市中山國民學校於民國五十年七月開始籌備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工作，此項實驗獲得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與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在學術上的協助，到了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始正式命名為中山班，舉行開班典禮。當時擔任中山班教學工作的三位教師經常在上述兩個單位的指導與支援下調查個案與討論個案，以及研訂與使用若干評量智能不足兒童之行為的工具。有關課程之編訂更是一項專業性的工作，乃由台灣省國

校教師研習會派專家駐班指導，中山班的工作推行得很順利，他們每星期召開「工作會報」，許多問題都是在這個場合中跟有關專家研討，並於必要時由該三位教師到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接受有關的專業訓練，例如心理測驗之實施，個案之討論等。諸如上述各項措施，都表現了在職訓練的特色。（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52）到了民國五十二年，台北市教育局爲了擴大實驗工作，乃選定三所國民學校，令各推荐兩位教師，前來中山國校接受爲期一年的專業訓練，這項師資訓練工作名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接受訓練的六名老師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間開始上課，並應於結訓後返原服務學校開辦特殊兒童教育訓練，爲了便於行文，就在這兒一併敘明之。此一訓練計畫大體上皆能依照原案進行，但實際上有局部的調整，茲略述如下：（台北市教育局，54；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54）

(1) 訓練期間：一年，分爲上期與下期。

(2) 訓練重點：上期爲特殊教育原理之研討，下期爲教學及個案輔導之實習。

(3) 上期訓練科目及每週時數：

1. 發展心理學 三小時。
2. 兒童精神醫學 二小時。
3. 特殊教育原理 二小時。
4. 社會工作 二小時。
5. 臨床工作 二小時。
6. 個案研究 二小時。
7. 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四小時。
8. 視聽教育 二小時。

9. 特殊教育研究 二小時。

(4) 下期實習科目及時數：

1. 觀察教學及實習 (每天) 四小時。

2. 個案討論 (每週) 二小時。

3. 家庭訪問 (每週) 二小時。

4. 心理測驗 (每週) 二小時。

5. 視聽教育 (每週) 二小時。

3. 特殊學校教師在民國四十年代與五十年代之間一直佔有特殊教育師資中的大部分，其任用辦法係比照一般中小學教師有關之資格辦理，然而對於一位在法令上合於任用資格，而真正要執行教師任務時却感到力有未逮的新進教師而言，在他到職之初即迫切需要在職訓練。自從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頒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後，該辦法中有：「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須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之類的規定，特殊學校教師的進修工作益形重要，所以特殊學校教師之在職教育制度就顯得特具規模。最常見的在職訓練辦法可分為下列三項說明之：

(甲) 新進教師或在職教師之短期訓練：特殊學校的教師往往必須具備若干特別的教學知能，既然於任職前無法獲得專業的特殊教育訓練，那麼就職伊始，或者到職後短時間內，確需接受某些特定的訓練。特殊學校當局有鑑於此，常利用暑期辦理教師講習班，為期三週左右，其目的即在增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的認識，並及時習得教學時必備的基本技能，例如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於五十四年暑期開辦的「特殊教育講習班」即屬一個典型，類似這種講習班在民國四十年代與五十年代皆頗常見，不失為一種簡便而有效的在職教師訓練制度。茲說明上述此一講習班的要點如下：（台灣省立台南盲聾學校，54）

(1) 主辦人員：由校長率同有關處室主任及有關教職員辦理。

(2) 講習期間：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廿八日，計兩週。

(3) 講習科目及時數（全部四十六小時）：

1. 開班及結業典禮 二小時。

2. 基本手語 六小時。

3. 手語會話 六小時。

4. 點字及其教學法 二小時。

5. 發音教學法 四小時。

6. 聽覺訓練法 二小時。

7. 各種指文字及教學法 一小時。

8. 特殊教育概論 五小時。

9. 各處室行政 四小時。

10. 國語、常識，算術科教學演示 三小時。

11. 自製教具 十小時。

12. 座談會 一小時。

(4) 任課教師：校長及校內資深教師。

(乙)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訓練班：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為配合所頒布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即協同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學校以及特殊班教師的在職訓練（其中也有部分是職前訓練）。其後在民國六十六年，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也接受委託承辦該項師資訓練業務。這項在職訓練計畫所涉及的人數較多，所包含的特殊教育師資的類別也較廣泛，茲說明其訓練方式、內容、與成果如下：

(1)訓練對象：特殊學校在職教師，以及特殊班教師，其類別包括啟聰（聽覺障礙教育）、啟明（視覺障礙教育）、仁愛（肢體障礙教育）等特殊學校教師，也包括國中智能不足兒童班（益智班），資源教室教師，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班教師，國小資源教室教師。

(2)訓練期間：大部分是利用暑期或夜間上課。暑期部通常一期分為兩個階段，每一階段在一個暑期內進修十學分的課程，兩個暑期可獲二十學分，符合該項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

(3)訓練科目：依照「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數辦理之，該等科目如下：

A 共同必修科目：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三學分。

2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三學分。

B 分科必修科目：

1 視覺障礙組：定向與行動（二學分），眼科學（二學分），視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2 聽覺障礙組：語言溝通法（二學分），聽力學（二學分），聽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3 肢體傷殘組：機能訓練（二學分），復健醫學（二學分），肢體傷殘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4 智能不足組：行為改變技術（二學分），智能不足研究（二學分），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5 資賦優異組：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

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4)訓練成果：師大特教中心開辦最早，接受訓練的教師類別也最多，迄今已有七四人結訓（本項統計資料由該中心於七十年十二月提供），其訓練方式有利利用暑期者，也有利用夜間者。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承辦相同業務，全部利用暑期實施專業訓練，計有二七一人結訓。以上二個單位為特殊學校或班級教師提供在職或職前訓練，每人在訓練期間依規定獲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二十學分，全部已訓練了一千零十五人。（見附表）

(丙)特定主題的特殊教育研習會：特殊教育教師所面臨的教學困難往往非經專業的教育不足以迎刃而解，例如自從民國六十六年由教育廳主辦「中華民國六十六年殘障自強運動會」以來，各類特殊學校與特殊班級皆更加重視特殊兒童與青少年的體育，教育部乃於次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廿九日委託師大體育研究所舉辦為期二週的「特殊體育研究會」，召集設有體育特別班，以及特殊學校之體育教師，研討障礙兒童與青少年如何接受體育，使調整教學設施後的體育教學可以協助障礙者獲致生理的、社會的、與心理的復健。又如民國六十八年十月間，台中縣境內的私立惠明學校舉辦「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研習會」，也是有鑑於多重障礙者的診斷與補救教學需要相當的臨床經驗與有依據的學理，於是在短期內集中力量來研究這個特定的主題。「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研習會」是最近以來備受注目的一個有效率的短期在職訓練計畫，茲介紹其特點如下：（韓繼綏，69）

(1)訓練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九日。

(2)訓練主題：針對若干多重障礙的個案進行評鑑並據以擬訂適當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3)訓練方式：敦請美國俄亥俄州立盲校心理學家亞當斯（Mr. D. R. Adamshick, Ohio School for Blind）主講。上午由主講者對於每一個個案之各項發展特質與學習能力進行評量，學員記錄評量之過程與受

特殊學校（班級）在職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人數統計表

訓練機構	結訓 教師別	結訓 人數	結訓 年度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小計
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綜合班			34	39							73
	聽障班					40	40 44 39	34				197
	視障班								28			28
	益智班				39		43	30	39	29	28	208
	國中資源班							39				39
	國中資優班								35	23		58
	國小資優班				34		38		35	34		141
	小計			34	112	40	204	103	137	86	28	744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	聽障班								39		48	87
	視障班							30				30
	肢障班							38				38
	益智班						32				37	69
	國小資優班							18				18
	國小資源班								29			29
	小計						32	86	68		85	271
	總計			34	112	40	236	189	205	86	113	1015

△綜合班係指學分班開辦初期未明確畫分教師類別而設者，大部分係指聽障班與肢障班的教師。

評量者之反應，一遇疑難，即行討論研判。下午則綜合該天上午的評量結果並共同研擬個別化教育方案，同時由主講者擇定相關之主題發表專題演講。

(4) 訓練內容：

1 評量 (Evaluation) 的意義，以及多重障礙兒童之評量重點：這一類的內容着重各項實用的測驗工具之運用，並涵蓋下列五項重點：

A 粗大動作的發展：站、走、跑、跳等。

B 精細動作的發展：移動視線、手指運作、畫線等。

C 語言的發展：語言的接收與表達能力等。

D 社交能力的發展：情緒發展，處理日常生活的能力等。

E 智力的發展：空間關係、知覺速度、算術能力、語文能力、記憶力、推理能力等。

2 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擬訂：這一類的內容注重依據評量的實際資料來為個別兒童設計補救教學，其主要研習項目是：

A 建立評量後每一位障礙者的學習能力側面圖 (Profile)。

B 確定個體動作發展的基線 (Baseline)。

C 運用工作分析 (Task analysis) 與行為目標等行為學派的專業技能編製教育方案。

D 研討並應用行為改變的原理與技術從事教學。

4 特殊教育在近年來不僅受到教育界的重視，社會福利方面的有關人士也十分支持特殊教育。在三民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的指導下，在「禮運大同篇」這一件寶貴經典的思想之啟示下，社會福利行政部門皆致力於推動殘障福利設施。截至民國七十年三月止，台灣省社會處輔導有案的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有三十家左右，其中屬於智能不足與多重障礙者占有半數，可見甚感需要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工作。該處曾於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

專案舉辦四期的研習班，為此等機構中之智能不足兒童保育人員舉行在職訓練。這一系列的研習班所顯示的意義是有關重度智能不足者之師資的培養也正式地付諸行動，越是障礙程度嚴重的個體，越需要訓練有素的特殊教育人員來進行教導與養護的工作，這一環節的特殊教育師資值得大家多加鼓勵與倡導。台灣省社會處近四年來所舉辦的這四期智能不足教養機構教保人員研習班的宗旨與方式皆頗相似，不過前三期係每期研習三週，由該處所屬台灣省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主辦，最近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所舉辦者係為期四週，改由該處所屬台灣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主辦，現將這一期的訓練概況介紹於次：（台灣省政府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70）

(1) 目的：為增進公私立智能不足教養機構現職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以有效發揮對於智能不足者之教育與養護功能。

(2) 重點：

- 1 課業輔導：以課堂講授方式，提供為智能不足者服務所必備之知識。
- 2 技能訓練：以實務演練與參觀實習使受訓學員了解照顧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各種技能。
- 3 生活輔導：妥善安排日常生活時間，引導啟發學員對社會工作者之角色認同。
- 4 工作諮詢：透過上課時與教師，或課餘時與輔導員之互動，討論工作上之困難，尋找解決方法。
- 5 精神教育：講解社會福利工作者必備的精神態度與價值觀，以陶冶學員專業的人格特質。

(3) 課程類別：

- 1 基本知識：認識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身心特徵。
- 2 評鑑與診斷：診斷工具的介紹、操作、與運用。
- 3 基本生活能力訓練：教育智能不足者學會照顧自己，發展其潛能的方法。
- 4 復健與治療：介紹醫療、養護、及幫助患者，恢復其身體機能等方面的技能。

5. 教具製作：學習教具之設計與製作。

6. 社會工作：學習個案工作與家庭訪問的技巧，結合患者的家庭共同負責教養其智能不足之子女。

7. 社會福利與一般過程：簡介有關的政策法令及工作者的態度和精神。

(二) 特殊教育師資之職前訓練：

1.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台灣省視障教育師訓班，70）
(1) 本班成立的用意：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爲普及國民教育，便利盲生就學，乃成立「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委員會」作爲策畫指導機構，並經採下列重點推動本項計畫：

A 各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調查轄區內現有學齡視覺障礙兒童人數，並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交通狀況，指定國民中學或小學就讀，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B 編入各普通班級就讀之視覺障礙學生，其一般課程仍由各班級之教師以與普通學生相同之方式實施教學，特殊課程則由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負責指導。

C 每縣市應設置三位以上之視障學生教育巡迴輔導員，自各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教師中甄選之，給予一年專業訓練，並調駐教育局，經常巡迴各視障學生就讀之學校，負責輔導此等兒童之點字摸讀，盲人教具使用，觸覺訓練，及定向行動等之特定項目的輔導。

D 就讀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之教具、書籍、與閱讀輔助器材由教育廳統籌，免費供應「教育盲」學生用之點字課本，「弱視」學生用之大字課本。上述兩種課本之內容，均與眼明學生所用者相同。

基於對上述計畫重點的認識，可以明瞭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是整個計畫的重要執行者，所以就一併決定在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設立「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該班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成立迄今，負責視障學生混合教育計畫之教師的職前訓練。

(2) 本班名稱之變遷：

A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九年三月，稱「台灣省教育廳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實施計畫師資訓練班」。

B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至六十二年七月，稱「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

C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至目前其名稱爲「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3) 本班受訓師資之類別：

本班主要的受訓人員爲「國小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另外還偶有其他類別的人員受訓。自民國六十二年，台南師專四、五年級學生分組選修師專課程中之「盲童教育組」亦由本班配合實施教學，然此項工作屬於特殊教育師資之正式專業教育範圍，不列入本節敘述。現在列舉本班所實施之職前訓練之受訓人員班別如下：

A 國小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除六十二與六十三年未辦理外，自成立至今每年辦理一期。）

B 國中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於六十二年辦理一期。）

C 定向行動教師。（於六十三年辦理一期。）

D 國小視障學生級任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於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辦理。）

(4) 本班受訓學員之資格、待遇、與任用：

A 學員甄選資格：合乎下述資格者由各縣市政府擇優選報教育廳參加甄試複選。

1 師專、師大（院）畢業。

2 現任國中、小教師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

3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

4 如屬男性須已服畢兵役。

5 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及對視障兒童教學具有興趣與熱忱。

6.曾在該縣市居住二年以上，且自願擔任該項工作三年以上。

B待遇：

1.受訓期間一年，帶職帶薪，並比照師專生之公費待遇。

2.免除一切學雜費。

3.供給膳宿。

4.補助視障兒童調查，教育參觀，及教學實習等費用。

C任用：結業學員由原選送縣市派任或儲備為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辦理視障兒童教育行政與教學輔導工作。

(5)本班課程內容：（以國小巡迴輔導員訓練班為準）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學	學分	科	學	學分
視障之調整、鑑定與甄選		3	高級點字		4
國語點字		4	弱視兒童教育		2
視障兒童教材教法		4	定向與行動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教學實習		4
眼科學		3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教育研究法		2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盲生教具製作研討		2	盲生教具製作研討		2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第一學期學會合計		23	第二學期學分合計		19

(6) 本班工作範圍：本班固然以師資之職前訓練為主，但其業務功能實具多元性，茲列舉如下：

A 師資訓練：除縣市政府選派之學員施予為期一年的職前訓練外，尚接受公私立盲教機構選派之學員參加訓練。

B 視障兒童之調查：學員在受訓期間，回原屬縣市調查視障學生，俾便辦理輔導就讀為宜。

C 教材教具之供應：除供應全省混合教育計畫學生外，尚協助供應有關公私立盲教機構之需要。

D 教學之輔導：推行全省視障學生混合教育之輔導為宜。

E 研究與發展：舉辦研習會，出版視障教育叢書，研製教材教具等。

F 社會服務：提供家庭諮商、器材、資料與消息、並安排盲生眼睛之手術及治療等工作。

(7) 歷年結業學員人數：自民國五十六年起至七十年止計結業四一五人。（見附表）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歷屆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

合	計	學校行政人員研習	國小級任教師研習	定向行動教師訓練	國中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國小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項 目		結業時間	人 數
							年	月		
14						14	年	56		
15						15	年	57		
10						10	年	58		
10						10	年	59		
13						13	年	60		
14						14	年	61		
152		137		15			年	62		
102	34	56	12				年	63		
16						16	年	64		
11						11	年	65		
11						11	年	66		
10						10	年	67		
14						14	年	68		
10						10	年	69		
13						13	年	70		
415	34	193	12	15	161	計	合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陸莉，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1) 本班成立的背景：

本師資訓練班係由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它也如同視障兒童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一樣地是整個特殊教育實驗計畫中的一環，成為推動該一實驗計畫的關鍵業務，這個計畫就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訂頒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該計畫有三大目標：一是研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二是培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師資，三是實驗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方法。由此可見設置這個訓練班乃是為了實施本省的智能不足教育。智能不足教育在此時開始受到重視有下述幾項主要原因：

1 民國五十七年，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總統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這項立法精神具有主導的作用。

2 當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協助我國發展國民教育，並在國民教育發展之第二期五年計畫中列有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這個計畫的兩大重點即是實驗研究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與負責培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這項計畫賦予了有關當局以具體推行特殊教育的任務。

3 隨著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勢，民國六十年前後的若干有關因素之產生也一再助長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推行。例如民國五十九年十月，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六十年八月，教育廳復規定「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班要點」，該要點明文規定：「實驗班之教師應……參加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一年結業者。……」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舉辦特殊教育兒童普查後發現智能不足兒童為數甚多，更提醒國人要重視這項特殊教育之實施。凡此因素，皆有相當大的促進與助長的作用。

(2) 本班重要發展：

1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開始籌設。

2.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正式開辦，招收現任小學教師有志於從事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實驗者，給予爲期一年的專業訓練。至民國六十四年止，計結業六期。

3. 民國六十五年起，爲配合設立實驗班之急需，訓練期限改爲半年一期，每年舉辦兩期。至民國七十一年元月止，計結業十一期（即第七期至第十七期）。

(3) 學員之甄選、待遇與任用：

1. 甄選：由教育廳依據分年分區設置實驗班之需要，分配各縣市有關學校名額，凡屬該分配額區內現任小學教師具有下列資格者可參加甄選：

A 師專或師範學校畢業。

B 有兩年以上的教學經驗（男性須服完兵役）。

C 年齡在四十歲以下。

D 最近兩年考績在乙等以上。

E 身心健康。富有愛心、耐心及創造精神。

F 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具有興趣。

2. 待遇：修業期間帶職帶薪，供給膳宿。每學期發給往返訓練班及任職學校之交通費乙次。

3. 任用：

A 修業期滿後發給結業證書，返回原縣市擔任實驗工作至少二年。

B 比照現行國小教師擔任特殊職務之規定普級敘薪。

C 每月酬發實驗研究津貼。

4. 本班課程：

本班課程於民國五十九年第一期設置之後，第二期至第四期略有變動，第五期及第六期所採用課程復略異

於前，繼而於第七期起改爲半年一期，其課程自然又有變化，茲說明如下：

(1)爲期一年的課程以第二至第四期（民國六十至六十二年度）爲準（見附表）說明之：

A 把第一期「智能不足兒童心理（包括學習心理）」乙科由四學分改爲三學分，並易名爲「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

B 把第一期之「教育研究法」（二學分）與「專題研究」（二學分）合併爲一科「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四學分）。

C 新設「兒童發展」（三學分）。又把第一期之「智能不足兒童語言矯治」改名爲「智能不足兒童語言訓練」。

D 第五、六期的課程跟第二至四期者相近，但取消「特殊兒童概論」（二學分），「名著選讀」（二學分），「特殊教育行政」（二學分）及「綜合討論」（二學分），故上下兩學期各爲廿六學分，全年爲五十二學分。

(2)爲期半年的課程係自第七期（六十五年度）起實施，變動甚大，其最大特色是大部分科目及學分係參照「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同時特別注重教材教法，學習障礙，以及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和生活與職業輔導等學科。現附該課程表於後（見附表）。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二—四期（60—62年度）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第	學期	科	目	學分	時數
1	特殊兒童教育概論			2	
2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4	

第 二 學 期										一 學 期							
10. 綜合討論	9. 特殊教育行政	8. 智能不足兒童語言訓練	7. 社會個案工作	6. 智能不足兒童生活指導	5. 智能不足兒童心理衛生	4. 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教材教法	3. 智能不足兒童圖書與工藝教材教法	2. 智能不足兒童機能訓練與韻律活動	1. 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	學分合計	9. 實習	8. 智能不足兒童國算常教材教法	7. 名著選讀	6. 兒童發展	5. 智能不足兒童生理衛生	4. 測驗與診斷	3.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
2	2	2	2	2	2	2	2	2	4	30	6	4	2	3	2	4	3
										36	12						

學分總計	期		
	學分合計	12.實習	11.智能不足兒童職業指導
	60	6	2
	72	12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七—十七期（65—70年度）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分	時數
1.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2.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3.行為改變技術		2	
4.智能不足研究		2	
5.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		6	
6.教育實習		4	8
7.學習障礙		2	
8.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		2	
9.生活與職業輔導		2	
10.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		2	
學分總計		28	32

5. 本班結業學員：

本班自第一期至第十七期全部結業學員達五八一人，現附表說明各期人數如下：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歷屆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自民國六十年元月起至民國七十一年元月止）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人 數	
			期 別	期 別
17	7	10	一	
22	17	15	二	
21	15	6	三	
22	6	16	四	
26	18	8	五	
20	13	7	六	
25	13	12	七	
27	16	11	八	
41	25	16	九	
51	27	24	十	
48	33	15	十一	
42	18	24	十二	
47	30	17	十三	
48	32	16	十四	
44	28	16	十五	
44	24	20	十六	
36	24	12	十七	
581	336	245	計	合

四、特殊教育師資之正式專業教育

(一) 師範專科學校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

師範專科學校以及其前身師範學校乃是我國培養小學師資的正式專業教育機構。我國在民國四十九年創立

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在它的教學科目及學分表中開始正式明列「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為選修科目，不過這一個科目是與「教育社會學」、「實用技術」，與「幼稚教育」等三科並列為選修，在四科中任選三科。這是近三十年來小學師資教育系統中正式注意特殊兒童教育的創舉。在民國十九年部頒「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各類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乃至於最近一次在民國五十一年又修訂之上述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中，皆未見載有「特殊兒童教育」之類的專設學科。（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63）

民國四十九年所創辦的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即是省立台中師專，負責籌備的校長乃是現任教育部朱部長滙森，他敦請當時的省立台南盲啞學校白校長今愚講授「特殊兒童教育」，雖然教材偏重盲聾教育方面，但確已開風氣之先，為特殊教育創立了在師專課程中的地位。（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68。）

民國五十二年，師範學校又另改辦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這個制度一直發展並維持至今。從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的課程演變，可以窺見這個系統對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的情況。師專課程之頒佈與修訂已歷經五次，分別是五十二年、五十四年、五十九年、六十一年、與六十七年等五次。現在依據此等變動說明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的情形如下：

1 民國五十二年首創台中師專，其教學科目分為必修科目（包括「國父思想」等一般基本科目與「教育概論」等教育專業科目）與選修科目兩大類。選修科目又可分為「共同選修」與「分組選修」二種，在共同選修科目中列有二學分的「特殊兒童教育」，它與「英文教育名著選讀」、「社會教育」，同列為四年級第二學期的選修科，依規定可任選一科至二科。由此而論，「特殊兒童教育」仍然維持著與三年制師專之課程相同的選修地位。在「分組選修」的組別內，這一個五年制師專的首創教學科目表內只有語文組、數理組、史地組、美勞組、音體組等組別，尚無關於特殊教育的分組。（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52）

2 民國五十四年的師專教學科目表中仍然維持「特殊兒童教育」一科（二學分）的地位於共同選修科之中，無

任何變化，但是在分組選修之中，就標明了「盲聾兒童教育組」，其科目為：變態心理學（4），（括號內係學分數，以下仿此。）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聾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點字學（4），聾童語言教學法（4），盲聾兒童課程教材教法研究與實習（4），情緒異常兒童研究與輔導（4）。以上共計廿四學分。

3. 民國五十九年所修訂的教學科目表中，「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仍居共同選修科目中之一席，同時又把「盲聾兒童教育組」細分為三組：「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與「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各組之教學科目如下：

(1) 盲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變態心理學（4），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點字學（包含國語點字與高級點字）（6），盲生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定向與移動（2），眼科生理醫護學（2），盲童技能訓練與輔導（4），弱視盲童輔導（2），盲童生活輔導（2）。以上全部計卅二學分。

(2) 聾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變態心理學（4），聾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聾語概說（4），聾童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聽覺訓練及口語讀唇訓練（4），耳鼻喉科生理醫護學（2），聾童技能訓練與輔導（4），重聽聾童輔導（2），聾童生活輔導（2）。以上全部計卅二學分。

(3) 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變態心理學（包括遲滯兒童心理學）（4），生理學（6），肢體殘缺兒童心理研究（2），肢體殘缺兒童技能訓練與輔導（8），弱視兒童輔導（4），重聽兒童輔導（4），殘廢及特殊健康條件之醫療（2），讀書診斷及輔導（2）。以上全部計卅二學分。

4.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訂頒「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科目表及施行要點」，其中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與選修科目；選修科目還是一樣又分為共同選修與分組選修二類。「特殊兒童教育」（2）這一科在共同選修科目之中仍告穩定。分組選修有語文組、史地組、數理組、生化組、幼稚教育組、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等十二組。有關特殊教育的組

別有四，較五十九年的課程分組又增了一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而且各組的教學科目也有了相當的改變，現在說明如下：

(1)盲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教育診斷(4)，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點字學(包括國語點字與高級點字)(6)，盲生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定向與移動(2)，眼科生理醫護學(2)，盲童技能訓練輔導(4)，弱視兒童輔導(2)，盲童生活輔導(2)。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2)聾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教育診斷(4)，學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聾語概論(4)，聾童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聽覺訓練及口語讀唇訓練(4)，耳鼻喉科生理醫護學(2)，聾童職業訓練與輔導(4)，重聽兒童輔導(2)，聾童生活輔導(2)。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3)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教育診斷(4)，生理學(6)，肢體殘缺兒童心理研究(2)，肢體殘缺兒童機能訓練與輔導(8)，弱視兒童輔導(4)，重聽兒童輔導(4)，職業訓練與輔導(4)。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4)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2)，智能不足兒童教育(4)，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4)，測驗與診斷(4)，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4)，測驗與診斷(4)，智能不足兒童生理衛生(2)，智能不足兒童國算常教材教法(4)，智能不足兒童機能訓練與韻律活動(2)，智能不足兒童圖畫與工藝教材教法(2)，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教材教法(2)，智能不足兒童心理衛生(2)，智能不足兒童生活輔導(2)，社會個案工作(2)。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5.最近的一次教學科目表之修訂是在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完成與頒佈的，整個課程的結構一仍舊貫，有關「特殊兒童教育」這一科目還是屈居在選修科目中，未見被認為要置諸共同必修的教育專業科目之中。至於分組選修全部有十一組：語文組、社會組、數學組、自然科學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幼稚教育組、身體殘障兒童教育組、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學校行政組。有關特殊教育的分組有兩組，較諸六十一年課程標準中

的特殊教育組的四組，又精簡了一半。這二個分組的教學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 身體殘障兒童教育組：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定向與行動（2），眼科學（2），聽力學（2），語言溝通（2），機能訓練（2），復健醫學（2），殘障兒童教材教法（4），多重障礙兒童教育（2），點字學（2），手語訓練（2），教學實習（2）。以上共計三十學分。

(2) 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行為改變技術（2），智能不足研究（2），創造力與特殊才能（2），人格發展與輔導（2），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4），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4），認知心理學（2），多重障礙兒童教育（2），知動訓練（2），教學實習（2）。以上共計卅學分。

茲為說明特殊教育在師範學校，三年制師專，以及五年制師專的教學科目表中的地位，乃整理而成「師範學校與師範專科學校歷次教學科目表設置特殊教育學科一覽表」如下（見附表）。從這個表中可以看出，師範學校未設關於特殊教育的學科，首創三年制及五年制師專時僅列「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乙科為共同選修，但未設任何涉及特殊教育之分組選修。分組選修之設置始自五十四年的師專教學科目表。

師範學校與師範專科學校歷次教學科目表設置特殊教育學科一覽表

科目名稱	特殊教育 共同選修	師範學校類 特殊教育別		五年制師專教學科目表頒訂年度					
		學校	師範	三年制	五年制	師專	教學	科目	表頒訂年度
	未設	學	師	三年制	五十二年	五十四年	五十九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七年
	「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		專		全	上	全	上	全

特 殊 教 育 分 組 選 修 組 別									
未 設									
未 設									
未 設									
△但設有「語文組」等五個分組。									
盲聾兒童教									
育組									
△尙設有「語文組」等其他九個分組。									
盲童教育組									
聾童教育組									
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									
△尙設有「語文組」等其他八個分組。									
盲童教育組									
聾童教育組									
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									
△尙設有「語文組」等其他八個分組。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									
△尙設有「語文組」等其他九個分組。									
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組									

綜觀上述資料，可知小學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之正式專業教育制度有五項特點：

1. 師範學校未設置有關特殊教育的學科。
2. 師範學校剛改制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時，選修科目中即正式有「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但是它與其他三學科並列，並且在此四學科中任選三科，不見得所有師專生都會選修以涉獵特殊教育的知識。
3. 五年制的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結構，大體上把學科分爲必修科與選修科。必修科又分爲一般學科和教育專業學科，此等教育專業學科之中，始終皆無專設的特殊教育科目，可見特殊教育的一般知識至今仍未被列爲師專學生所必修的教育專業知識。然而「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一直都穩定地被列爲共同選修科，可見也頗受重視，不過歷次頒佈的科目及學分表之中，共同選修科的科目總要羅列二十餘科之多，全部選修學分數

皆在五十分上下，依規定只須選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左右，由此可以明瞭「特殊兒童教育」這一個二學分的科目，還是不一定會被排上課表，也不見得每一位師專生都會選修。

4. 特殊教育在五年制師專的「分組選修科目表」中確實有其一席之地。在五十年代的課程中都把特殊教育的分組局限於盲聾兒童教育，而且把盲聾兒童教育合為一組，此或係受到特殊教育發展史的影響，因為我國特殊教育之發生乃是先以盲聾教育為重，台灣光復後以及民國四十年代的特殊學校也只限於盲啞學校而已。民國五十九年才把盲聾兒童教育組分化為盲童、聾童、與生理障礙兒童等三個組，其中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的課程所顯示者，乃是肢障、弱視與重聽兒童的教育，這些特殊兒童皆可能出現於普通學校或班級中，列為師專生的分組，甚具眼光。迨乎民國六十年代之初，特殊教育的分組更見完備，除了上述三個分組外，又新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終於正視了特殊兒童人口中的這一類為數甚多的兒童之師資。仔細看看這四個分組的學科，分設得很專精，而且每組學分高達卅二學分，要延攬任課教師及配置必要設備時，確實需要一番張羅，當時多數師專校長亦考慮及此，認為科目訂得太細，太專門，宜由各校依本身條件而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65。）現行的教學科目表是民國六十七年頒佈的，特殊教育分組有了很明顯的趨勢，它是由分而合，把四組緊縮為兩組，身體殘障兒童教育組的課程廣涉盲、聾、肢障、與多重障礙；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的課程也兼攝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與多重障礙。似此異質同組，在課程安排上頗有可議之處，好像又回到了民國五十四年那一個五年制師專的教學科目表的模式。

5. 雖然五年制師專的課程已經設立了特殊教育的分組，但是歷次的分組選修總有五、六組，最多的一次課程分組竟多達十二組。考全國各師專之規模有限，其設置分組選修之組別無從全部照辦，而且往往優先設立小學裡需求最多最殷切的有關組別，如語文組、社會組、數理組、自然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等。更必須說明的是依照教學科目表之規定，乃是由學生任選一組，一組至少要修廿學分左右。因此我們也可以明瞭並非所有師專都會設置關於特殊教育的分組，也不一定所有師專畢業生都會選修關於特殊教育的分組科目。有

若干所師專在設立特殊教育分組時都是配合其本身之條件，而且獲致了優良的效果，例如台北師專配合其智能不足兒童師資訓練計畫而開設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台南師專配合其視覺障礙兒童統合教育師資訓練專案，乃為該校四、五年級學生開設視障教育方面的專門學科。

(二)師範或教育院校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

我國培養中等教育師資的正式專業教育機構是師範學院、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系）。本省光復以來，最早的一所師範學院是民國卅五年興辦的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其後於民國四十四年改制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復於五十六年改制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另外一所師範學院是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的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即今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除了上述兩所中等教育師資的培育機構外，尚有國立政治大學所設教育學系以及於民國六十年成立的台灣省立教育學院，亦即今之國立台灣教育學院，這兩個機構也都肩負中等學校師資之培育重任。

近三十年來師範或教育院校課程標準歷經五次修訂，它們分別發生於民國卅七年、四十五年、五十四年、六十一年、與六十六年。自歷次頒佈的師範學院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表觀之，其共同必修學分皆在五十學分上下，必修科目也有逐漸分化與增多的趨勢，然而皆無涉及特殊教育的專門學科存焉，可見特殊教育尚未被認定是師範院校畢業生的基本專業修養。至於在各系中開設有關學科者，則以師大衛生教育學系最具成績，該系於四十八年七月成立，即於四十九年七月開設「聽力學」，五十二年開設「特殊教育及盲聾教育」，五十六年又設「語言病理學」，並且於六十一年起經教育部核准成立聾童教育實驗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師大教育心理學系亦甚熱心倡導特殊教育，此於該系現行必修科目表中設有「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2），又如該系現在於夜間部設有「特殊教育組」以專供在職中小學教師進修等事項即為明證。高雄師範學院開設有關於特殊教育選科係始自六十六年在教育系設有「特殊教育」（2），「教育診斷」（2）。

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工作日漸得到重視的情況越來越明顯，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最堪注目者乃是民國六十

四年四月廿一日，教育部以台(64)高九六一三號函核准台灣省立教育學院增設特殊教育學系，它是我國師範教育史上第一個特殊教育學系。該系以培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及社會福利等有關機構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為目標，招收師專，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生就讀，在本系修業年級為二、三、四年級，畢業後授教育學士學位。（特殊教育學系，68）

特殊教育系的課程表轉錄如下，它有三個特點一併說明：

1. 系共同必修科注重培養學生認識一般兒童的身心發展過程，並且重視特殊兒童的診斷與實習的知能。有關學習障礙與腦麻痺兒童的教育也是必修的科目。
2. 在系共同必修學科之外，又有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行為異常兒童輔導組，聽覺障礙兒童教育組，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組，視覺障礙兒童教育組，肢體殘障與身體病弱兒童教育組等六個分組的選修科，可視學生之興趣與設備及師資之狀況而酌設之。
3. 除了有師範或教育院校的「教學實習」這個科目之外，每一個分組選修科目中都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藉以獲致教育某類特殊兒童的實用知識與技能。
4.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為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而設立的進修部也開辦特殊教育系，其課程皆比照此一部頒科目表實施之。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第一學年
	3	上
		下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三學年
		上
		下
		第四學年
		上
		下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實習	2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體生理學	3																
心理衛生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腦麻痺研究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3																
教育統計學	4																
特殊教育研究法	4																
課程編製	2																
社會工作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特殊教育行政	2																
教育工學導論	2	2															
小計	42	3	2	2	7	11	9	4	4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聽障兒童教育				行為異常兒童輔導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認知發展與教學	人格發展與輔導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聽障兒童教學實習	聽障兒童教材教法	聽障者教育專題研究	語言溝通法	聽力學	諮商技術與實習	變態心理學	青少年問題個案研究	犯罪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智能不足兒童教學實習	智能不足兒童職業訓練	智能不足兒童美術與工藝	智能不足研究
4	3	2	2	2	4	2	3	2	4	2	3	2	2	2	4	2	3
											3	2	2		2	2	3
									4	2				2	4		
	3	2	2			2	3	2									
4				2	4												

合 計	肢體殘障與身體弱病兒童教育組					視障兒童障礙教育組					資 育 組
	肢體殘障與病弱兒童教學實習	肢體殘障與病弱兒童教材教法	健康教育	機能訓練	復健醫學	視覺障礙兒童教學實習	視覺障礙兒童教材教法	視障者教育工學	定向與行動	眼科學	資賦優異兒童教學實習
68	2	4	2	3	2	2	4	3	2	2	2
								3	2	2	2
			2	3	2						
	2	4				2	4				

特殊教育學系雖然是中等教育階段正式的特殊教育師資專業教育單位，但是因創立未久，規模有限、其畢業生截至七十年度止只有一〇五人，若假以時日，並繼續獲教育行政當局之大力支持與推展，當可為我國特殊

教師師資之培養工作盡其義務。現附該系歷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概況統計表（見附表）如下，可以瞭解該系大部分畢業生都獻身特殊學校（班級）以及社會福利機構中之特殊教育工作者，出路甚佳，足見我國特殊教育機構之需才甚殷，也顯示特殊教育師資之素質已逐漸地在提高之中。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歷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統計表

年 度	67	68	69	70	合 計	
畢業生人數	男	13	13	14	52	
	女	13	12	17	53	
升 學 就 業 情 形	深造	3	2	1	3	9
	大專院校	4	2	0	0	6
	高中	0	1	0	1	2
	特殊學校	2	3	15	2	22
	國中	15	13	10	7	45
	國小	0	0	1	2	3
	教養訓練機構	0	0	0	5	5
	行政	0	2	1	2	5
	企業	0	1	2	1	4
	創業	2	0	1	0	3
	其他	0	1	0	0	1
	小計	26	25	31	23	105
備 註		(其他欄係一人死亡)				

一、增設班級部分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彙整表

項 目	類 別	智能不足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資優學生		特 殊 才 能	其 他	備 註	
					資源教室	教育實驗班				
國 民 小 學	普 查 所 得 人 數	8,048	734	923	45	30	250	245	160	1.視覺障礙兒童
	現 有 校 班 數	160	49	16	9	24	5	2	2	教育係實施混
	之 學 校 生 數	258	44	25	9	79	18	2	2	合教育故僅填
	未 來 增 加 校 班 數	2,663	554	353	49	1,355	596	70	60	學生人數
	未 來 增 加 校 班 數	160	6	17	149	32	36	43	33	3
國 民 中 學	普 查 所 得 人 數	295	6	57	86	102	61	79	52	合計：
	現 有 校 班 數	149,001,200	7,570,000	40,392,800	110,248,000	39,745,000	50,260,400	42,360,400	31,430,400	7
	之 學 校 生 數	26	16	1	13	9	1	1	—	4
	未 來 增 加 校 班 數	71	11	3	13	17	3	3	—	12
	未 來 增 加 校 班 數	756	146	54	154	520	90	99	—	171
國 民 小 學	普 查 所 得 人 數	89	6	14	151	19	29	31	30	1
	現 有 校 班 數	250	6	26	151	45	41	45	42	1
	之 學 校 生 數	1,800,000	24,852,800	66,078,000	22,715,400	66,078,000	26,775,200	25,770,200	1,900,000	合計：
	未 來 增 加 校 班 數	134,208,400	1,800,000	24,852,800	66,078,000	22,715,400	26,775,200	25,770,200	1,900,000	384,475,200
	未 來 增 加 校 班 數	134,208,400	1,800,000	24,852,800	66,078,000	22,715,400	26,775,200	25,770,200	1,900,000	合計：

二、特殊教育師資專門訓練部分

項 目	類 別	智能不足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資源教室	資優學生 教育實驗班	特 殊 才 能				其 他	備 註
							音	樂	美	勞	科	
國 民 小 學	總 人 數	519	80	48	24	158	30	11	8	17	17	
	現 有 師 資 受 訓 人 數	452	79	16	21	131	5	1	—	6	6	
	未 來 需 受 訓 人 數	69	9	30	3	24	21	10	12	15	15	
	未 來 需 受 訓 人 數	568	29	130	348	200	112	113	94	14	14	
	未 來 需 受 訓 人 數	193	37	157	339	223	134	158	106	18	18	
國 民 中 學	總 人 數	191	12	9	28	84	63	8	1	16	16	
	現 有 師 資 受 訓 人 數	94	9	5	21	38	62	6	—	4	4	
	未 來 需 受 訓 人 數	83	3	4	7	43	—	—	—	14	14	
	未 來 需 受 訓 人 數	522	13	97	340	113	104	120	116	2	2	
	未 來 需 受 訓 人 數	811	13	101	347	149	104	120	116	12	12	

五、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的展望

特殊教育之推動實有賴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我國自民國五十年代以還，特殊教育就逐漸獲得較多的重視，尤其是六十八年公布國民教育法，六十九年又公布殘障福利法以來，無論是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或者是身心障礙者之受教育的權利，更有了明顯的保障。最近教育部也正在草擬特殊教育法，當可更確定地成為推行特殊教育的法律依據。展望着特殊教育由點的提倡而至於面的施行，由教育實驗性質的帶動而至於教育決策性質的普及，我們應該及時努力培育更多合格的特殊教育師資。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召開國民教育會議，研討「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等五大議案，經多方研討後獲致若干重要結論，其中有：『教育部訂擬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應列為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準。』的決議，在這項六年計畫中列舉了十九個分項計畫，其中有一項是「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以增設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特殊班級及資源教室為優先，包括增設班級及特殊教育師資專門訓練。」（教育部，70）於是經由全國各省、市調查擴大辦理特殊教育所需增設之班級數與所需專門訓練之特殊教育教師數，經彙整後指出國民中小學在今後六年內缺乏為數一千餘名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其類別及人數詳如下表：（教育部，70）

不論吾人要採取的師資專門教育是何方式——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或正式的師範專業教育，這麼多的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確實有賴各方面的攜手合作。要確保良好品質的特殊教育，務必先致力培養健全的特殊教育教師。有了成效卓著的特殊教育，亦即是為整個進步的教育樹立了一個明顯的指標。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特殊教育研討會會議綜合紀錄。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5。

2.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68。
3.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
4.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5.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三次）。正中書局，46。
6.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四次）。正中書局，63。
7. 教育部：國民教育會議報告。教育部，70。
8.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省特殊教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59。
9.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省特殊教育法令彙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69。
10.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實施概況。台灣省視障教育師訓班，70。
11.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學分表。該校教務處檔案，52。
12. 台灣省立台南盲聾學校：省立台南盲聾學校五十四學年度暑期特殊教育講習班實施辦法草案。該校檔案，54。
13. 台灣省政府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智能不足教養機構教保人員研習班（初級班）訓練計畫。該處檔案，70。
14. 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等：如何發展智能不足兒童的特殊教育。台灣省教育會，52。
15. 台北市教育局等：中山班三年來的經驗談。台灣省教育會，54。
16.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69。
17. 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兒童心理衛生研究報告。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51。
18. 特殊教育學系：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系務介紹。特殊教育學系，68。

19. 王祿頤：聾教育簡史。載於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成立七週年紀念特刊。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49。
 20. 林寶貴：聽覺障礙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研究。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70。
 21. 相菊潭：社會教育。正中書局，47。
 22. 陸莉：啟智教育師資的搖籃——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的發展。載於台灣教育，三六二期。台灣省教育會，70，2。
 23. 韓繼綏等：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研習會研習報告。台中縣政府教育局，69。
- 〔作者簡介〕許天威先生，台灣省新竹縣人，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歷任中學教師、大專教授、特殊學校校長，現任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